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3708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现场参加会议监事4人，监事李绍平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刘承立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承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依据充分，拟减值资产已经中联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减值准备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财务核销事项出具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

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为2,386,879,093.61元，本期净利润为1,584,927,123.14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8,492,712.31元，本期已分配利润592,177,903.23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221,135,601.21元。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现拟以公司总股本6,507,449,48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650,744,948.60元，剩余

2,570,390,652.6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全面、准确的。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承诺将在该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监事会审核同意公司继续将2012年定增闲置募集资金92,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